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17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吳采林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3340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交簡字第1973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處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吳采林於民國113年1月2日晚上10時1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途經該路與府前路口時，本應注意在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，直行車應依標線指示行駛，不得占用轉彎專用車道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為夜間有照明，天候晴，乾燥無缺陷之柏油路面，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及標線清晰等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右轉彎專用車道直行通過上開路口，不慎追撞前方同向車道作右轉之告訴人蔡宇暄騎乘、後座搭載告訴人尤家駿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蔡宇暄、尤家駿人車倒地，蔡宇暄因而受有右手肘擦傷、右前臂擦傷、右手腕挫傷、右膝擦傷等傷害，尤家駿因而受有右膝挫擦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

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與告訴人蔡宇暄、尤家駿二人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二人並具狀聲請撤回其等告訴之情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影本、公務電話紀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等資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聖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林岳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吳玫萱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